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1225 第 0279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 5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8  |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0 |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华闻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10 |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华闻传媒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华闻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1 |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1 |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 14 |
| 九、结论意见.....   | 14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华闻传媒/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等七个交易主体   |
| 华路新材             | 指 |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
| 上海大黎             | 指 |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常喜             | 指 | 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  |
| 西安锐盈             | 指 | 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名称为西安吉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拉萨澄怀             | 指 | 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拉萨观道             | 指 | 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天津大振             | 指 | 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华商传媒、华商数码、陕西黄马甲、华商网络、重庆华博传媒、吉林华商传媒、华商卓越文化、辽宁盈丰传媒、华商广告和澄怀科技，或上述公司中的任意一家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 |
| 华商传媒             | 指 |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陕西华商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华商数码             | 指 | 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陕西黄马甲            | 指 | 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商网络             | 指 | 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 重庆华博传媒           | 指 | 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  |
| 吉林华商传媒           | 指 | 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  |
| 华商卓越文化           | 指 | 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辽宁盈丰传媒           | 指 | 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  |
| 华商广告             | 指 |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澄怀科技                    | 指 | 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 指 | <p>华闻传媒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商传媒及其八家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澄怀科技 100%的股权，其中：</p> <p>（1）向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商传媒 38.75%股权；</p> <p>（2）向西安锐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数码 20.4%股份、陕西黄马甲 49.375%股份、华商网络 22%股权、重庆华博传媒 15%股权、吉林华商传媒 15%股权、华商卓越文化 20%股权、辽宁盈丰传媒 15%股权、华商广告 20%股权；</p> <p>（3）向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澄怀科技 100%股权</p>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              | 指 |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行为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1225 第 0279 号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华闻传媒委托，作为华闻传媒向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华商传媒 38.75% 股权、华商数码 20.4% 股份、陕西黄马甲 49.375% 股份、华商网络 22% 股权、重庆华博传媒 15% 股权、吉林华商传媒 15% 股权、华商卓越文化 20% 股权、辽宁盈丰传媒 15% 股权、华商广告 20% 股权以及澄怀科技 100% 股权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华闻传媒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华闻传媒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闻传媒为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华闻传媒与交易有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

华闻传媒以非公开发行 486,130,401 股 A 股股票作为对价购买：（1）华路新材、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合计持有的华商传媒 38.75% 股权，（2）西安锐盈持有的华商数码 20.4% 股份、陕西黄马甲 49.375% 股份、华商网络 22% 股权、重庆华博传媒 15% 股权、吉林华商传媒 15% 股权、华商卓越文化 20% 股权、辽宁盈丰传媒 15% 股权和华商广告 20% 股权，以及（3）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合计持有的澄怀科技 100% 股权。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华闻传媒的批准和授权

（1）2013年2月3日，华闻传媒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3年6月9日，华闻传媒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3年7月19日，华闻传媒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3年7月20日，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3年9月18日，华闻传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批复

2013年7月2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签发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关于华闻传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同意华闻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相关资产。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7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情况

#### 1、华商传媒

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上海大黎、华路新材、上海常喜原分别持有的华商传媒 15%、13.25%以及 10.5%股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变更登记至华闻传媒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闻传媒持有华商传媒 100%股权。

#### 2、华商数码

2013年12月10日，华商数码向华闻传媒签发出资证明书，载明华闻传媒对华商数码出资 2,400 万元。2013年12月10日，华商数码更新了股东名册，将原股东西安锐盈变更为华闻传媒。根据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华闻传媒持有华商数

码 20.4% 股份。

### 3、陕西黄马甲

2013 年 12 月 10 日，陕西黄马甲向华闻传媒签发出资证明书，载明华闻传媒对华商数码出资 1,975 万元。2013 年 12 月 10 日，陕西黄马甲更新了股东名册，将原股东西安锐盈变更为华闻传媒。根据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华闻传媒持有陕西黄马甲 49.375% 股份。

### 4、华商网络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西安锐盈原持有的华商网络 22% 股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变更登记至华闻传媒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闻传媒持有华商网络 22% 股权。

### 5、重庆华博传媒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出资者（股东）情况》，西安锐盈原持有的重庆华博传媒 15% 股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变更登记至华闻传媒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闻传媒持有重庆华博传媒 15% 股权。

### 6、吉林华商传媒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吉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1409860 号），西安锐盈原持有的吉林华商传媒 15% 股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变更登记至华闻传媒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闻传媒持有吉林华商传媒 15% 股权。

### 7、华商卓越文化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西安锐盈原持有的华商卓越文化 20% 股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变更登记至华闻传媒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闻传媒持有华商卓越文化 20% 股权。

### 8、辽宁盈丰传媒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西安锐盈原持有的辽宁盈丰传媒 15% 股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变更登记至华闻传媒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闻传媒持有辽宁盈丰传媒 15% 股权。

## 9、华商广告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西安锐盈原持有的华商广告 20% 股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变更登记至华闻传媒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闻传媒持有华商广告 20% 股权。

## 10、澄怀科技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拉萨观道、拉萨澄怀、天津大振原分别持有的澄怀科技 31%、20% 以及 49% 股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变更登记至华闻传媒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闻传媒持有澄怀科技 100% 股权。

### （二）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4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华闻传媒已收到华路新材、上海大黎、上海常喜以其合计持有的华商传媒 38.75% 股权，西安锐盈持有的华商数码 20.4% 股份、陕西黄马甲 49.375% 股份、华商网络 22% 股权、重庆华博传媒 15% 股权、吉林华商传媒 15% 股权、华商卓越文化 20% 股权、辽宁盈丰传媒 15% 股权和华商广告 20% 股权以及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合计持有的澄怀科技 100% 股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陆佰壹拾叁万零肆佰零壹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华闻传媒新增注册资本已办理了验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华闻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 更换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闻传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华闻传媒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华闻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华闻传媒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华闻传媒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华闻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

（1）华闻传媒与交易有关方于 2013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华闻传媒与交易有关方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华闻传媒与交易有关方于 2013 年 6 月 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

（4）华闻传媒与交易有关方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经华闻传媒确认并经核查，华闻传媒与交易有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华闻传媒与交易对方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2、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就其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华闻传媒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天津大振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路新材承诺，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90%。

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90%；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48 个月内转

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9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3、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华闻传媒与交易有关方于 2013 年 6 月 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交易对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但发生补偿时上海大黎与上海常喜将不承担补偿义务，其补偿义务由其他交易对方承担，且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延长二年，即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4、关于标的公司房产、土地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华商传媒拥有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71 号国实大厦一、二层（建筑面积共 1,290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完成相关过户手续。鉴于上述情况，交易对方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华路新材承诺：如因华商传媒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华商传媒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华路新材将按所持有华商传媒的股权比例承担损失；如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华商传媒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华路新材将按所持有华商传媒的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厂房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1 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处房产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华商数码重庆分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剑龙路 1 号厂区内的二期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鉴于上述情况，交易对方西安锐盈承诺：如因华商数码上述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华商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西安锐盈将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股权比例承担损失；如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华商数码上述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西安锐盈将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厂房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6 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公司的说明，华商数码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过程中。

（3）根据《重组报告书》，华商数码存在实际使用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 1 宗，合计面积为 100 亩。鉴于上述情况，交易对方西安锐盈承诺：全力协助华商数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土地出让相关手续，办理权属证书。如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华商数码未履行完毕上述土地出让相关手续给华商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西安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比例承担损失，同时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土地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6 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商数码已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项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华闻传媒与有关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以及华闻传媒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实施完毕之后，华闻传媒尚需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华闻传媒继续办理上述后续事项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华闻传媒新增注册资本已办理了验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闻传媒以及有关方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所需办理的实施事项，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华闻传媒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华闻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均能遵照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华闻传媒尚需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华闻传媒继续办理上述后续事项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云涛：\_\_\_\_\_

田予：\_\_\_\_\_

郑晓东：\_\_\_\_\_

吴 涵：\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